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5:47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細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檢察司

第 1 條　本細則依法醫師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　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學分數一百七十，其科目名稱及各科學分數如下：

一、基礎醫學五十五學分：

（一）大體解剖學及實驗，七學分。

（二）組織學及實驗，四學分。

（三）生物化學及實驗，六學分。

（四）生理學及實驗，六學分。

（五）寄生蟲學及實驗，三學分。

（六）微生物、免疫學及實驗，六學分。

（七）胚胎學及實驗，二學分。

（八）病理學及實驗，九學分。

（九）藥理學及實驗，六學分。

（十）公共衛生學，二學分。

（十一）流行病學，二學分。

（十二）生物統計學，二學分。

二、臨床醫學五十五學分：

（一）臨床診斷學，十三學分。

（二）實驗診斷學，二學分。

（三）內科學系概論，十學分。

（四）外科學系概論，十學分。

（五）臨床醫學實習，二十學分。

三、法醫學六十學分：

（一）基礎法醫學，一學分。

（二）法醫學專題討論，四學分。

（三）法醫相驗、解剖及實習，四學分。

（四）法醫病理學及實習，八學分。

（五）臨床法醫學及實習，三學分。

（六）法醫生物學，一學分。

（七）法醫分子生物學及實習，二學分。

（八）法醫血清學及實習，二學分。

（九）法醫毒理學及實習，二學分。

（十）法醫精神學及實習，一學分。

（十一）法醫牙科學及實習，一學分。

（十二）法醫人類學，一學分。

（十三）法醫昆蟲學，一學分。

（十四）法醫物證、刑事偵查學及實習，二學分。

（十五）法醫作證學及實習，二學分。
（十六）法醫實務，十六學分。
（十七）賠償醫學，一學分。
（十八）醫學與法律，一學分。
（十九）醫事法律學，一學分。
（二十）刑事法概要，二學分。
（二十一）民事法概要，二學分。
（二十二）醫療糾紛鑑定，一學分。
（二十三）法醫倫理與科技人權，一學分。
四、碩士論文不計學分，應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。

第 3 條　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